

长沙大禁停之后,市区停车调查系列报道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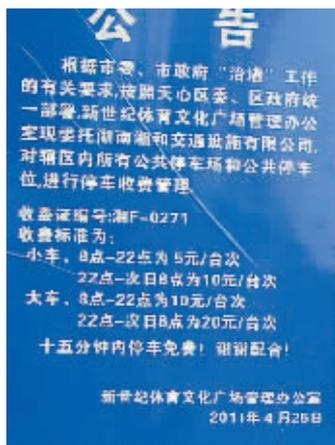
### 空地突变收费停车场

# 都是民营公司在圈地收钱

“长沙河西新外滩对面的空坪,本来是属于小区的公共空地,突然变成收费停车场了,你们过来看看咯。”6月22日一大早,读者杨小姐就致电本报,投诉突然出现的收费停车场,侵犯了她和同事们经常活动的场所。

本报报道《免费停车位纷纷打起收费牌》(详见本报6月22日A03版)见报后,多位读者致电本报,反映市区还有许多地方都悄然竖起了“收费牌”。“也不知道收钱的人是谁,这太过分了。”

■记者 刘玲玲 实习生 彭婧 周君怡



6月21日,长沙市新世纪体育文化广场的收费停车场已设立近2个月。 本组图片均由记者 童迪 摄

### 市民很烦:空地被停车位占了

22日,记者来到杨小姐反映的长沙河西新外滩对面的麓山才苑停车场。一片空旷的场地前,立起了两个收费亭,不过没有看到工作人员。在收费亭的前面,竖立了一块收费牌,上面写明了许可证号、收费标准等。这个牌子的竖立者也是此前本报报道在荷花池巷口竖立停车收费牌的湖南路路通泊车管理有限公司。

附近的居民告诉记者,收费亭和收费牌都是这两天弄的,可能由于某些原因,暂时还没有开始收费。

担心的不止杨小姐一个人。今天打进本报新闻热线的读者还有更多烦恼。长沙市民易先生说,在蔡锷路与五一大道交界的中隆国际大厦旁,一条本就不宽的消防通道两头被设路障,变作了收费停车场。“现在车都停

在小巷、社区里,万一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消防车、救护车怎么进去?”住在鸿铭商业街的刘女士也打来电话说,鸿铭商业街路幅商住楼下来有不少免费停车位方便业主,但商业街的餐馆、商铺经常占用,业主和保安间的“抢车位”争夺战天天都在上演。

### 民营公司圈地收费,管理权谁给的?

近期频频出现在背街小巷和社区周边竖起收费牌的路路通公司,到底是一家什么公司?他们是怎么拿到这些停车场的管理权的?

22日,记者采访了湖南路路通泊车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朱正杰。

据介绍,湖南路路通泊车管理有限公司是2009年9月注册成立的,是长沙的一家民营泊车公司。主要是采

取与街道、社区或物业、商厦合作的方式,对其下辖停车场进行管理,目前,该公司已经和长沙7个社区达成了合作,经营13个停车场,拥有1200多个泊车位。

他们目前采取的运作模式是:在接到社区(物业、商厦)委托后,他们会到社区(物业、商厦)进行实地调查,然后向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在经过

交警、物价等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后,才开始收费管理。

“麓山才苑停车场采取的也是类似的模式。”朱正杰告诉记者,今年初公司就已经拿到了长沙市物价局向该停车场颁发的收费许可证。

朱正杰透露,目前由于该停车场还在做基础设施建设,所以收费并未启动,还要过几天才会开始。

### 民营停车场收费入不敷出?

原本是社区的公共场地,现在被路路通公司圈起来作收费停车场,这不是占用公共资源做一个“无本买卖”吗?

“不存在这样的情况。”朱正杰表示,他们与目前合作的街道、社区都签了协议,按照协议内容,在管理初期,街道社区让其免费经营管理场地,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营后,公司要向街道、社区交纳一部分社区建设资金。

“实际上,在运营之初,有许多停车场是亏本的。”朱正杰拿荷花池巷的停车场举例,这里一共有38个车位,包括岗亭、车位的划分等前期

投入需要1万多元,工作人员工资等开销每月至少需要12000元,再加上相关的税费,以及突然收费后所停的车辆也会减少,基本上在初期会“入不敷出”。

“我们主要是想主动介入停车市场,带动一批民营企业投资建设停车场。”朱正杰表示,只有把停车市场培育起来,才有人愿意投资建设停车场建设,“我们只是第一个吃螃蟹的。”

朱正杰说,他们现在受到社区委托后,一般会考虑到消防、急救车辆、人行道的进出位置,然后再合理地规划停车位。



主干道不能停车之后,几乎一夜之间长沙市许多背街小巷和社区竖起了停车收费牌。

声音

### “付费停车是趋势”?

长沙理工大学交通运输学院院长胡列格表示:“根据长沙目前的交通状况,付费停车将是一种趋势。”

胡列格认为,花大钱买车,花小钱或不花钱停车,实际上是一种看不见的“杀贫济富”,路上免费停车或公共停车场廉价停车,占用的是城市稀缺的公共资源,提供车位的是全体纳税人,有车阶层占道停车影响了道路的通行效率和交通安全,增加了无车阶层的出行成本。

在胡列格看来,禁停后最大的问题是,政府如何来协调停车位,并且规范收费。

胡列格建议,在中心城区,地下停车场、社区停车场、路面停车场要形成价格差,路面停车场收费要比社区停车场和地下停车场高才行,否则路面上停满了车,甚至有车没地方停,而附近的地下停车场却没人停。

相关新闻

### 清理公路违规收费列为反腐重点

清理违规收费责任主体是省级政府

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何建中22日在此间的新闻通气会上表示,各地要按照五部门下发文件通知要求,积极认真、平稳有序地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切实取消超期收费等违规和不合理收费,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

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局长李华在此间的通气会上介绍,此次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是贯彻落实十七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和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要求的新举措。中央纪委将清理公路超期收费等违规和不合理收费列为今年反腐倡廉工作的重点内容之一。

李华表示,审批收费公路收费站点和通行费标准与收费期限是省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因此,此次专项清理工作的责任主体是各省级人民政府。

■据新华社